

附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师市和部门对“当好生态卫士”认识不到位、理解不深刻，比着铺摊子、上项目，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

责任单位：兵团党委、兵团，兵团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师市

验收单位：兵团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当好生态卫士”，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兵团各级党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推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兵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兵团各级党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生态卫士”。

2. 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遇到涉及重大问题时，及时研究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制定出台兵团党委、兵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推动兵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兵团各级党政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级党政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行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4. 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审批管理，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5. 持续开展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真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提升兵团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严肃性、权威性，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有关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美丽兵团建设。

6. 牢固树立兵地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意识，坚持兵地协调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协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响应联动等机制，严格落实区域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提升兵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7. 营造良好氛围。把“当好生态卫士”、建设美丽兵团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美丽兵团建设宣传推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利用文化广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有的师市规划建设项目起点不高、要求不严，甚至违规出台“土政策”。一些干部工作标准打折扣，执行力度逐级弱化。

责任单位：各师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全面清理各类“土政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符的“土政策”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2.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在产业园区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指导约束作用，优化完善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强化工业园区科学有序开发建设，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3.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指导项目科学落地，促进园区精准管理。

4. 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5. 严格落实《兵团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着力解决一些师市和部门“重发展，轻环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不顾生态环境保护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三、七师胡杨河市为体现对五五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优惠”，2017年规定“相关部门须领取园区管委会开出的通知书后，

方可到企业开展收费、检查等工作”，导致园区环境监管严重缺位，出现一系列环境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

验收单位：兵团商务局

整改目标：清理废除阻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各类政策，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7月底前，师市下发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政策的通知；2022年9月底前，督促师市各单位各部门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各种政策，坚决纠正违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文件。

2.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成立应急管理 and 环境保护机构，加强日常监管，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四、兵团“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23个“两高”项目，有14个未经节能审查、2个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三师新星市

验收单位：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依法依规分类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 2023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压实主体责任。对督察反馈的14个未经节能审查批复、2个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项目, 核实项目建设状态, 依法对违规建设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

2. 兵团发展改革委要组织有关师市逐一对上述项目进行复核, 通过绿电替代、能耗替代、合理调整、依法审查、精准压减、产业延伸等方式对企业进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 8月底前完成分类处置方案, 依据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3.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对兵团“两高一低”项目进行清查梳理, 建立动态管控清单, 开展分类管理。引导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开展技术改造、节能挖潜; 对拟建“两高一低”项目, 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前, 师市要组织专家从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水资源论证等方面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严防盲目建设。

五、十三师新星市引进的茂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0万吨/年低阶煤提质项目、奥斯拉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480万吨/年洁净无烟煤和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未取得环评审批和节能审查手续, 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5月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 第十三师新星市, 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茂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奥斯拉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茂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奥斯拉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2家企业未取得环评审批和节能审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责令依法依规进行整改落实。

2.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节能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及兵团能耗双控工作要求，由师市对项目开展自评，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规模，依法履行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六、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洁净煤深加工项目超规模建设6座兰炭炭化炉，超批复产能60万吨/年，十三师新星市发展改革等部门至2021年11月才进行查封。督察发现，该企业被查封当月就私自拆除封条违规生产，直到督察组现场检查前一天才停产，并拆除部分设备制造长期停产假象。

责任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

验收单位：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6座兰炭炭化炉主要设备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

整改措施:

2022年10月底前,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超规模建设6座兰炭炭化炉整改完成,杜绝项目违法运行。

七、兵团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大气污染治理未达整改目标问题。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验收单位:兵团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师市空气质量,到“十四五”末,五家渠市和石河子市完成国家下达的PM_{2.5}平均浓度下降至49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平均控制在9%以内的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和治理。严格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兵团产业准入政策。推进现有产业升级改造,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工业炉窑、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昆仑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日常监管。

2.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对标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2024年底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

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3. 加快推进“公转铁”和柴油货车治理。推动物流产业园区和大中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玛石铁路专用线（一期）建设、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站至昆钢站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完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4. 深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到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建成区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做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与师市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控。

5.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涉气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等要求，合理确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级别。严格实施环保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在重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督察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6. 配合自治区研究建立兵地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和兵地环境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并严格落实。

7.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组织师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进一步加大兵地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督

促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配合自治区推动鸿基焦化有限公司整改工作。

八、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 37 项问题中，上报仅剩 2 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兵团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底完成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督察发现，中水回用管道虽已铺设但未实现回用，每天近 15 万吨总氮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水排入蘑菇湖水库。

责任单位: 第八师石河子市，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科学合理制定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分配方案; 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区用水量的 30% 以上使用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环境监管，每季度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超标排污行为严肃处理。

2. 对园区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梳理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严禁园区工业废水排入石河子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 结合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及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水资源论

证报告，及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管理要求和 147 团绿化灌溉需求，2022 年 12 月底前科学合理制定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分配方案。

4. 根据分配方案，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区用水量的 30%以上使用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

九、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 37 项问题中，上报仅剩 2 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兵团整改方案要求，六师五家渠市 2019 年完成梧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部分设施未建成，污泥长期不规范处置，每年约 1400 万吨尾水通过排碱渠外排，但六师五家渠市已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销号。

责任单位: 第六师五家渠市，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 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 完善梧桐污水处理厂所有配套设施建设，污泥规范处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稳定运行；提高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梧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所有工艺设施全面梳理排查工作，以及完成具体整改方案的制定和

专家论证工作。

2.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梧桐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设施建设，污泥规范化处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确定的配套设施建设。

3. 2022年9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废水整体综合利用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按照方案，采取园区企业节水、中水回用、生态绿化等多种措施，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尾水外排；2023年12月底前实现园区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0%。

4.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一级A标准，并稳定运行。

十、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37项问题中，上报仅剩2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六师五家渠市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整改效果不佳。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兵团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恶臭浓度满足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全厂各异味工段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摸底排查工作；2022年9月底前完成《异味深度治理

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论证工作。

2. 根据《异味深度治理方案》，2022年10月底前完成10万吨谷氨酸钠发酵、11万吨氨基酸核苷酸提取烘干有组织排放口异味治理工作并投入运行，确保达标排放；2023年9月底前完成《异味深度治理方案》中的其他治理项目，并投入运行。

3. 加大监管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测。督促企业每月开展一次有组织异味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自行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一、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仅对部分企业提出减排比例。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科学修订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取得实效。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8月底前全面摸排“乌一昌一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控制区范围内六师五家渠市涉气企业，建立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应纳尽纳。

2. 2022年8月底前科学修订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指导六师煤电、新业能源、梅花氨基酸、昆仑钢铁等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

3. 2022年9月底前组织专家完成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的论证，确定企业绩效分级（A、B、C、D）差异化管控措施。

4.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十二、八师石河子市督促不力，部分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要求不全面，未实现应有的减排效益。

责任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9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指导完善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对涉气企业进行绩效评级，明确绩效管理水平和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减排措施。

2. 全面梳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和部门工作职责，完善

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机制，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工作。

3. 强化监督执法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实施减排企业检查全覆盖，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一些师市相关部门对工业炉窑整治敷衍应付，进展严重滞后。八师石河子市28家相关企业中有13家未完成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分类分阶段完成13家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实现企业环保设施健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完成13家企业炉窑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效果、完成时限、责任人等内容。

2. 分类分阶段完成整治。

3. 建立健全长效执法机制。严格环境执法，对照炉窑整改清单要求，对炉窑整改达标情况开展检查，确保炉窑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工业炉窑分类整治台账，制定整治计划，提升行

业环保管理水平。

十四、一些师市相关部门对工业炉窑整治敷衍应付，进展严重滞后。六师五家渠市 28 家相关企业中有 8 家未完成。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昆仑钢铁、新业能源等 8 家企业工业炉窑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师市工业炉窑整治企业清单，8 家企业分别制定倒排工期实施方案。

2. 按照企业倒排工期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落实。

3. 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照炉窑整改清单要求，对炉窑整改达标情况开展检查并组织验收，确保炉窑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工业炉窑分类整治台账，制定整治计划，提升行业环保管理水平。

十五、六师五家渠昆仑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烧结机无组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8 月底前制定烧结机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源, 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置;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烧结机车间封闭改造、烧结机各工段产尘点无组织集中收集、处理等各类治理设施建设投入运行, 并达标排放。

2. 2024 年底前按照钢铁行业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3.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力度, 定期开展监测, 确保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十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视不够, 推进乏力。兵团相关部门对一些企业长期未开展 VOCs 治理、超标排放问题监管不力。

责任单位: 兵团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 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加大对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从严查处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建立涉 VOCs 企业长效监管机制, 制定 VOCs 执法和整治活动方案,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 按规定组织开展 VOCs 执法和整治活动, 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有关师市对未开展

VOCs 治理、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

2. 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回头看”，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推动落实；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突出问题全面排查，2022年8月底前建立排查清单台账，确定重点管控企业名录。

3. 组织和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并通过督办、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

十七、十三师新星市4家在产的兰炭企业、屹利焦化公司多个工段未开展VOCs收集治理。

责任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兵团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焦化行业VOCs治理，实现VOCs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7月底前，按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要求，完成新疆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绿斯特煤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屹利煤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收集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 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上述5家企业VOCs收集治理

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上述5家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聚焦VOCs治理“三率”情况，对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5. 举一反三，对师市涉VOCs重点排放行业进行摸排，建立企业清单和VOCs治理台账，同步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工作。

十八、十三师新星市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不力，酚水系统产生的废气未处理，活化炉进料口废气大量逸散。

责任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煤气发生炉VOCs、酚水系统废气和活化炉进料口废气收集处理治理工作，确保VOCs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7月底前，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VOCs和酚水系统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师市辖区活性炭企业（含煤气发生炉）排查摸底工作，建立企业清单。

3.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VOCs、酚水系统废气收集和活化炉进料口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4.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VOCs、酚水系统废气收集等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对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十九、七师胡杨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建设高效VOCs治理设施，焚烧炉炉体未完全密闭，部分烟气外逸，气味刺鼻。

责任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运行情况，科学制定整治方案。2022年8月底前，对焚烧炉炉体、烟道跑、冒、滴、漏进行焊接封闭，有效提升焚烧炉烟气收集效率。

2. 2022年10月底前，完善高效VOCs治理设施建设，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加强污

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邀请人大、政协、群众代表参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充分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督促整治措施落地落实,整治成效显现。

二十、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8家食品加工企业每年约500万吨废水排入未利用地。

责任单位:第二师铁门关市,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进行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梳理入园企业排污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一级A标准。2022年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

2. 进一步加快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实现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3. 加强对现有的8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标准达标排放,由园区修建的综合利用管网回用至未利用地(生态林、荒草地)并严格进行水量的定

额管理。

4. 加强新入园企业用水排水管理，并安装相应用水排水计量设施，要求排污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园区统筹协调输送至邻近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加强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规范水质、水量的监测统计，分析异常监测数据并溯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运行效能不断改善。

二十一、第二师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部分主体构筑物塌陷，已不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第二师铁门关市，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两个团（镇）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两个团（镇）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修复和完善工作，并投入运行。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223 团污水处理站提质增效后，处理能力达 1700 立方米/日（其中新增 1300 立方米/日），27 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1500 立方米/日，规模满足团（镇）发展的需求，污水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水质、水量的监测，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十二、七师胡杨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17 年投入运行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均严重超设计标准，出水持续超标。

责任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团商务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整改目标：进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上游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督促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深入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督促纳管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排水浓度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3.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池、预处理调节池等配套设施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已制定的污水处理厂达标治理方案，完成整改。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三、七师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7 月建成投运后，进水浓度长期超过设计能力，脱氮除磷等设施闲置，污水长时间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团商务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整改目标：进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上游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2022 年 7 月底前督促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深入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督促纳管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排水浓度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3. 2022 年 7 月底前，恢复脱氮除磷设施正常运行；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池、预处理调节池等配套设施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按照已制定的污水处理厂达标治理方案，完成整改。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

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四、六师五家渠市新业能源擅自停用硫磺回收装置，将含硫有机废气混入锅炉烟囱偷排，仅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就偷排有毒有害硫化氢气体 97 吨，VOCs 约 3250 吨。

责任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兵团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投运克劳斯硫回收装置，规范处置低温甲醇洗弛放气，并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完成克劳斯硫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管线建设，确保酸性气经克劳斯硫回收装置、焚烧炉处理，再经锅炉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VOCs 治理项目建设，低温甲醇洗弛放气经处理后通过新建 1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对新业能源所有项目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形成问题清单，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

3. 加大监管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排放源开展一次分析检测，公司质检中心增加检测频次，每 8 小时检测分析一次。

二十五、一师阿拉尔市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将本应循环使用的冷却水引入污水处理系统，用来稀释工艺废水排放浓度。

责任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优化调整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冷却水循环利用。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绿化水并管、二期预留地防风抑尘布管以及二期预留地防风抑尘喷灌安装；8月底前完成循环水冷却系统补水改造；9月底实现冷凝水的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加大对类似涉水企业督查检查和执法巡查力度，确保辖区此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不再反弹。

二十六、一师阿拉尔市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氨氮浓度2021年以来超标30余次。

责任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实现企业总排口废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完成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实现企业总排口废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2. 对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加强企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和运维管理，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规范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确保进入园区污水管道的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十七、十三师新星市大安特种钢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烧结机颗粒物累计超标 3300 小时。

责任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措施：

1. 责令企业严格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修改单要求，认真分析超标原因，制定整改方案。

2. 举一反三，对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各生产工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核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2022 年 8 月底前，对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八、四师可克达拉市绿华糖业有限公司使用未做防渗的氧化塘作为预处理单元，每年近 30 万吨工业废水简单用石灰中和处理后，经自然沟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标准化运维。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7 月底完成一条 DN350 管道建设项目，将制糖生产废水引入新建的三级污水防渗沉淀池内，经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 2022 年 8 月底完成 5000 立方米三级污水防渗沉淀池建设项目，代替氧化塘，减轻污水站的处理负荷。

3. 2022 年 9 月底完成 3 台转筛出渣设备安装，提高脱泥机运行效率，加大甜菜流送洗涤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生产污水排放量。

4.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并投入运行。

5. 加大监督和监测力度，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监测，对发现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6. 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类似违

法行为。

二十九、七师胡杨河市疆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投产以来，大量酸性废水长期直排，对周边公共设施和林木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

验收单位：兵团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修复对周边公共设施和林木影响。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1. 督促疆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面排查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整治方案；2022 年 10 月底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

3.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邀请人大、政协、群众代表参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充分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督促整治措施落地落实，整治成效显现。

4.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举一反三，依法依规严格查处类似环

境违法行为。

三十、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违规在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河道修筑拦水坝，截断湿地水源，导致天然河道长期断流干涸，相关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重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责任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

验收单位：兵团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夹河子水库上游玛河河道拦水坝。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

整改措施：

1. 按照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要求立行立改，在2022年4月底前拆除拦水坝，恢复河道原貌。
2. 2022年8月底前，第八师石河子市河长办联合流域管理机构，对玛纳斯河流域八师部分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治。
3.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巡护巡查制度和项目审批制度，每月巡护不少于10次，多部门每年定期开展2次联合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做好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